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「浩○一品建案」工地坍塌案

依違背建築術成規追加起訴實際負責人劉某等5人

壹、 本案由本署王遠志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被告劉○居、邱○喆、盧○吉、陳○仁、陳○宏等5人追加提起公訴（相牽連案件，經新竹地方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2號案件審理中）。

二、涉犯罪名：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嫌。

參、 犯罪事實摘要

一、 人物關係

（一）劉○居：

係豐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○建設公司)、浩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浩○公司)實際負責人，綜理前開公司及所屬集團子公司頌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頌○公司）等公司

(下合稱豐○機構)所有業務。

- (二) 邱○喆：係豐○建設公司總經理。
- (三) 盧○吉：頌○公司之副總經理。
- (四) 陳○仁：頌○公司之協理。
- (五) 陳○宏：為頌○公司在新竹縣竹北市「浩○一品」建案之工地主任。
- (六) 陳○元：(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518號判決有罪確定，下稱前案)係大○地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大○地錨公司)實際負責人。

二、豐○機構委請大○地錨公司設計施作擋土設施之緣由與過程(此段落所提及之建案工地，係說明豐○機構有長期委由無技師資格之人，設計施工擋土設施，而有違背建築術成規之行為，然因未造成公共危險，故不列入本案起訴範圍)：

- (一) 豐○機構於96年間規劃興建商場百貨大樓(後改稱「豐采520」)，由頌○公司承造，簽證結構技師陳○忠就基礎開挖計畫以深12至14公尺、間距70公分之H型鋼擋土樁(H400X400X13X21)擋土，並經結構外審通過。
- (二) 然因邱○喆因與大○地錨公司實際負責人陳○元曾有業務往來，乃自90年間起引薦無技師資格之陳○元協助豐○機構有關建

案擋土設施之設計及施工業務，並陸續於豐○機構多個建案，違規以無技師資格之陳○元設計規格較低之擋土設施替代原結構技師設計，520建案亦不例外，最終改採長18.5公尺、間距100公分（後改為80公分）之H型鋼擋土樁（H300X300X10X15，實際鋼材用量僅達原結構設計百分之67）及地錨系統，該建案於97年開工，惟至98年間僅完成部分施作即停工。

三、 豐○機構興建「浩○一品」建案及坍塌過程（本案內容）

（一）浩○公司於100年間委請趙○傑建築師事務所設計「浩○一品」建案，經頌○公司承造，開挖深度為18.4公尺，簽證結構技師夏○禹就基礎開挖計畫以長24公尺、間距80公分之H型鋼擋土樁（H350X350X12X19）與配套地錨系統擋土，並經結構外審通過。

（二）豐○機構於104年間欲辦理「浩○一品」變更設計將樓層由30層改為29層，開挖深度則預定變更為19.4公尺（後再修正為18.6公尺），惟結構變更設計程序未完成前，劉○居、邱○喆、盧○吉、陳○仁竟共同基於違背建築術成規之犯意聯絡，循豐○機構施作擋土設施前例，未經結構技師夏○禹同意，即推由陳○仁委託陳○元（另案已判決確定）為「浩○一品」之基礎開挖為擋土設計，陳○元未依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

規範及地錨設計與施工準則設計擋土樁及地錨，致其最後所設計施工之長20.7公尺、間距100公分之H型鋼擋土樁（H300X300X10X15），貫入深度僅2.1公尺未達鑽探報告建議5公尺以上之要求，總計鋼材用量僅達原結構設計百分之48；所設計地錨錨長至多僅5.5公尺未達前述規範錨長7公尺以上之要求，總計錨長更僅達原結構設計百分之37，後經有犯意聯絡工地主任陳○宏自104年5月1日起違規依陳○元前開設計施作「浩○一品」之擋土措施。

（三）夏○禹於104年10月7日前往工地勘查時發覺現場未依其設計之圖說施作地錨，提醒陳○仁恐有危險，然陳○仁不為所動稱：「已經做過很多都沒有問題」等語，夏○禹於104年10月15日再至工地要求應按圖施工並再加做一層地錨以避免坍塌，然陳○仁、陳○元、陳○宏竟仍予以拒絕，後該工地果於104年10月24日16時50分許至同月26日晚間21時許，因地錨鬆脫、H型鋼擋土支撐倒塌致擋土措施失效，先、後造成下列之崩塌情形而致生公眾危險：

1. 工地東向空地發生長度20公尺、寬度10公尺之崩塌。
2. 工地北向臨勝利十一路發生長度50公尺、寬度10公尺之崩塌

3. 工地東側臨莊敬北路發生長度35公尺、寬度10公尺之崩塌

肆、請求法院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：

查被告劉○居、邱○喆、盧○吉、陳○仁、陳○宏等5人，未依結構技師設計圖說施作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犯行，地錨及H型鋼部分偷工減料，致第三人浩○公司、頌○公司減省應支出之不法利得共計新臺幣2,113萬169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2項之規定，就第三人浩○公司、頌○公司犯罪所得2,113萬169元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建築工程攸關公共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，設計與施工各環節均應嚴守法定程序與專業技術規範，絕不可心存僥倖、違法施作。本案被告等人罔顧結構安全與專業倫理，擅自更改經核准之施工圖說，最終釀成工地連續坍塌，不僅嚴重危及公共安全，更動搖社會對建築制度之信賴基礎。本署除依法追究相關刑責並提起公訴外，亦呼籲地方政府應強化建築安全管理機制，防杜類似案件重演。政府有責任亦有義務守護人民「安居」的基本權益，本署將嚴正執法，致力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共築大新竹地區安心、穩固之居住環境。